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4229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焱，男，汉族，1976年12月8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246号6号楼3单元401号。身份证号码：650104197612083315。

被执行人：冯笑军，男，锡伯族，1982年7月31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路1460号E区6栋2单元501号。身份证号码：650102198207316519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 0102 民初 5353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冯笑军的存款、收入 291687.29 元（其中本金 287475.29 元，执行费 4212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冯笑军所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冯笑军所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盛 晓 莉